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即募集资金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额转股的“洁美转债”。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同日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股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股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洁美转债”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待赎回“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門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9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2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经深交所公告,自2023年1月19日起,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6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12)2026年5月29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1×T/365=100×1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减赎回费用后的赎回价格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票。公司不对持有人有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时间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71-87760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限售:限售股数,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前往www.a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 | |
|---------|---|
| 1. 基本信息 | |
| 股票代码 | 600885 |
| 公司名称 | 宏发股份 |
| 公司全称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位于中国境内的26家制造子公司和一家单物 |
| 股票代码 | 宏发电子公司 |
| 报告期间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编制原则 | 本报告书内容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编制。同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14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进行编制,符合国际公认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最佳实践,体现了我们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CSOP)的决心和担当。 |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汇报董事会审议,其中可持续发展报告每年一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 利益相关方 | 关注内容 | 沟通方式 |
|--------|--|--|
| 股东及投资者 | 合规的经营及治理 财务稳健增长 风险管理 知识产权 可持续发展管理 社会责任及合规 | 股东大会(每年不定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定期) 业绩说明会 路演(每年不定期) 投资者关系活动 电话会议(定期) 投资者调研(定期) |
| 管理层 | 稳定业绩增长 风险识别与市场环境 确保可持续发展 员工多元化及包容性 应对气候变化 | 定期会议(每月) 电话会议(不定期) 现场调研(不定期) |
| 政府监管机构 |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公平竞争 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绿色制造 | 座谈会(不定期) 政策咨询(不定期) 政府接待(每年/不定期) |
| 员工 |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参与及发展 员工安全与福祉 员工多元化及包容性 | 员工代表大会(定期) 员工座谈会(不定期) 员工培训(不定期) 员工福利(不定期) |
| 客户/用户 | 产品质量与创新 产品品质与安全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满意度 | 客户调研(不定期)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年) 电话访谈(定期) |
|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 商业道德 产品质量与安全 | 供应商大会(不定期) 供应商培训(不定期) 电话访谈(定期) |
| 行业协会 | 促进行业发展遵守行业规范推动产 | 行业协会(不定期) 行业论坛(不定期) 合作研讨(不定期) |
| 社区及公众 | 环境保护 社会责任 | 新闻发布会(不定期) 社交媒体(不定期) 公益活动(每年/不定期) |

4.双重要性评估结果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回购股份的真实性
●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71-87760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或股份限售:限售股数,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中国证监会(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629400ZGD2026N01C),对下属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向建行金坛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公司对外报告议题名称 | 重要程度分析 |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披露名称 |
|----|------------|--------------------------|--------------------|
| 1 |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应对气候变化 |
| 2 | 创新驱动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创新驱动 |
| 3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4 | 保障员工权益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员工 |
| 5 | 污染防治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污染防治 |
| 6 | 循环经济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循环经济 |
| 7 | 客户关系管理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8 | 供应链管理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供应链安全 |
| 9 | 数字化运营 | □非重要议题 □重要议题 √双重要性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备注:
1.宏发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开展重要提示性,分别围绕: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财务绩效与风险管理、保护股东权益、环境合规管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利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科投治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保护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问题未被识别为重要性议题。其中,除科技治理因公司未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等前沿敏感领域研发,不存在科技伦理审查及相关资料披露外,其他议题已在报告相关章节中予以体现,未披露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予以披露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炳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